

证券代码：831173

证券简称：泰恩康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18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汉杰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和 2021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1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0 年企业经营情况、2020 年主要工作和 2021 年主要工作思路，编写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0 年的总体工作情况编写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0000260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经营规划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泰恩康：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适应公司经营和信贷需要，经与有关方协商，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的银行贷款实行总量控制，计划 2021 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

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必要时，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借款提供担保并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泰恩康：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郑汉杰、孙伟文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了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编制了华兴专字[2021]20000260080 号《关于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泰恩康：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郑汉杰、孙伟文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对外报出 2018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